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 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或“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方大钢铁拟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钢铁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726,853,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方大钢铁全资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0%，上述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02,673,2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7、承诺事项：方大钢铁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情况

近日，方大钢铁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浦发银行拟向方大钢铁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方大钢铁增持方大特钢股票，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方大钢铁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